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零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55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40	下午 3:3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下午 3:40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羅智強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三(1)、四(1)、(2)項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議程第四(1)、五(3)項

楊子宜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議程第四(3)項

許榮觀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事務處

陳均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事務處

議程第五(5)項

趙志強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行動主任

議程第五(6)項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缺席者

郭強議員, MH

鄧焯謙議員

姚國威議員

(因病假缺席會議，並獲環委會委員一致同意)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產假缺席會議，並獲環委會委員一致同意)

鄧仲怡先生

黃志雲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亦歡迎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師生旁聽會議。

2. 另外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 (新界西)黎明慧女士，接替林思穎女士的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常設代表陳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於會後向漁護署轉達委員席上提出的意見。

3. 有委員查詢若委員因產假而缺席會議，會議常規內是否已列明可豁免其缺席會議而無須徵詢委員會同意，亦有委員查詢若元朗區議會常規作出修訂，是否須徵求總部的批准。其後，有委員指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議上，當時議員普遍不贊成修改《常規》，但贊成可以接納懷孕產子的缺席會議理由。由於《常規》條文沒有列明懷孕產子為缺席理由，故需要在會議上獲取議員同意。

4. 主席亦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眾多，麥業成議員有關店舖貨物阻街的情況將撥入下一次的環委會會議討論。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9 號)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三項：前議事項：

(1) 鄧慶業議員, BBS 要求處理地區路旁雜草雜樹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7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市、天水圍市和鄉郊地區等多個路段如凹頭迴旋處、朗天路、南生圍、洪水橋和新田一帶均有雜草雜樹叢生的問題；
- (2) 不滿路政署每年只清理路旁雜草雜樹兩次，卻未有訂立確切的時間表，路政署亦多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才作出跟進，認為在接獲投訴時雜草叢生的問題已非常嚴重；

- (3) 關注路政署在道路保養投放的資源不足，或未有積極向部門爭取更多資源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委員引述路政署或雖訂立了時間表，但未有按照計劃確切落實清理雜草雜樹的工作，或應按季節變化靈活制訂時間表；關注路政署有否妥善監管承辦商的工作和留意承辦商清理雜草後未有妥善清理場地的問題；及
- (4) 擔心雜草雜樹問題引致蛇患和不法分子匿藏等問題，亦遮擋路燈以致路面昏暗；認為路政署須完善清理雜草的工作，讓其他部門如地政處和港鐵公司按其管轄範圍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9. 路政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在是次會議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提出的意見，並於會後把意見轉交維修組跟進，然後再聯絡各位委員相關地點的詳情；
- (2) 促請承辦商按照外判合約的要求定時和按需要進行清理雜草雜樹的工作，承辦商除了須按照路政署指定的地點進行清理工作外，亦需處理由其他渠道轉介而亦屬路政署管轄路段的投訴個案，故並非只有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才處理雜草雜樹；及
- (3) 表示路政署負責護養轄下的斜坡上和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物，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的巡查和護養，而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其他路段，則由路政署按照道路保養的頻率在進行道路檢測時一併檢查是否有雜草重生的情況。

10. 主席總結，希望路政署聆聽委員在交委會和環委會就路旁雜草雜樹的問題積極跟進。

(2)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汽車於元龍街非法排放污水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48 及 75 號)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滿元朗塘魚批發市場持有的環境許可證未有規管養魚水弄濕路面和路邊渠口排放養魚水的情況；表示自二零一零年起該魚市場的環境許可證無須再按時續期而自動變為永久牌照，查詢環保署依何準則決定轉為永久牌照，及後有否評估機制釐訂批發市場是否適合繼續持有牌照，亦可否在牌照內

加入規管養魚水排放的條款；

- (2) 表示鄰近流浮山魚市場的地方亦有非法排放魚水的情況，認為在魚市場作業的人士罔顧附近居民的利益，肆意在道路排放魚水；
- (3) 不滿環保署未有提供巡查和檢控的數字，亦不滿環保署未有正視有運載魚獲的車輛直接排放魚水至道路以致廣泛區域臭氣熏天的問題，以勸說、鼓勵等方式令魚市場作業者自律的方式並非治本之法；故建議環保署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和採取突擊檢查，對不守規例的魚販採取嚴厲的檢控行動，提高阻嚇力；建議環保署有沒有專責隊伍在道路監察魚車非法排放魚水的情況，亦建議在這些黑點加裝監察儀器為檢控工作提供證據；亦有委員查詢食環署有否檢控違法人士的權力；
- (4) 雖指魚市場已改為黃昏運作，但晚上仍聽到魚場運作所產生的聲響，認為環保署未有在晚間進行巡查而造成錯誤評估；及
- (5) 查詢魚市場有否裝設特定的排污設施，或污水是否須經過處理才排放；魚車人員在卸貨後在魚市場以外的範圍排放污水，查詢環保署如何應對這些情況。

12.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該環境許可證要求魚市場在營運時需採取合適措施，以緩解空氣、噪音、水質和廢物對環境的影響；雖然許可證未有規管車輛漏出養魚水的情況，惟仍受到《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環保署曾於二零一零年就空氣、噪音、水質和廢物等方面進行評估，認為魚市場符合各方面要求，故向魚市場負責人發出現有的環境許可證；魚市場須按許可證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的規定提供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源自該魚市場的污水，環保署亦會抽驗水質樣本，以確定是否符合相關排放要求；
- (2) 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多次巡查魚市場及附近一帶，發現魚市場由以往通宵運作改為集中於黃昏時間運送魚獲，相信已減少噪音在晚間時分對居民的影響；及
- (3) 環保署已要求負責人加強監察，並提醒運魚車司機應穩妥地運載魚獲，亦應完全清除車斗的積水和關上水閘才離開魚市場，同時避免車輛駛出元政街和元龍街時因車身搖晃兒而導致魚水溢出；曾於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4 日到上址巡查，未有

發現運魚車於元龍街一帶溢出養魚水的情況；署方補充指過去數年未有對魚市場作出檢控，但仍會繼續加強監察魚市場運作，如發現違例情況，會依法跟進。

13. 食環署代表指可檢控運魚車排放污水的情況；在過去數月亦有安排突擊行動檢控違例人士，惟表示難以蒐證和作出監控，並將在黃昏和凌晨時分再次進行突擊行動。

14. 主席總結，認為環保署和食環署須貫徹執行檢控工作，防止魚水在路面排放的情況再次發生，亦建議在魚市場附近加設警告牌和告示，提醒運魚車的駕駛者切勿非法排放魚水。

**(3) 鄧焯謙議員要求全面檢討天水圍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0 號)**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不少行人路、天橋和隧道為狗主放狗的熱點，惟部分路段如天秀路和鄰近慧景軒草叢等均為狗隻便溺的黑點，路經該處的市民均繞道而行，夏天炎熱時更發出臭味，影響社區環境，故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這些衛生黑點；亦有指鄉郊區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更為嚴重；及
- (2) 指出不少狗主認為寵物廁所衛生情況惡劣，一向避免寵物使用，又認為狗糞收集箱更適合狗主使用；亦應加強檢控缺乏公德的狗主，以收阻嚇之效。

16.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狗隻在水圍明渠一帶隨處便溺的問題時有發生，食環署不時清掃和用高壓水槍清洗路面；
- (2) 食環署除了定期派員到相關地點派發宣傳單張，亦會提供單張予各個屋苑的管理處，提醒遛狗人士須妥善清理狗隻的排泄物；亦會在狗隻便溺黑點加設狗糞收集箱和加強檢控那些縱容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及
- (3) 天水圍的流浪狗隻亦有隨處便溺的問題，故亦聯絡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抓流浪狗，減少對環境的滋擾。

**(4) 呂堅議員要求討論千色廣場在西菁街堆積垃圾，嚴重破壞環境衛生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1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千色廣場(廣場)把收集到的垃圾一包包堆放在西菁街旁，每天下午等待垃圾收集公司運走，認為有關行為嚴重影響該處環境衛生；同時擔心廣場鄰近萊恩幼稚園的學童健康或會受到影響；
- (2) 有關的違規情況已持續超過一年，委員期間亦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要求廣場負責人妥善處理垃圾，把多袋垃圾放進大型垃圾桶內，以便承辦商收妥垃圾，亦期望食環署加強巡查有關路段，以警惕廣場和附近商戶隨處棄置垃圾的行為；認為食環署須積極檢控涉事的廣場，並對屢勸不改的違規情況施加更重的罰則；
- (3) 過往廣場聘用的承辦商會直接駛往停車場的位置收集垃圾，懷疑廣場把這些位置改為時租車位，令承辦商的車輛須改往西菁街收集垃圾，故出現垃圾堆放在街道的違規情況；
- (4) 指出一般大型商場地契的條款均列明商場須在本身範圍內處理垃圾，曾向地政總署查詢並得知廣場現有地契內缺乏相關條款，故要求有關部門在往後訂立商場地契時，須把相關條款納入地契內；及
- (5) 指出元朗市地鋪林立尤以食肆為主，擔心食肆包紮垃圾後隨意放在路旁的情況比比皆是，查詢食環署是否掌握有關情況。

18.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收集商用垃圾並非食環署的服務範疇，廣場現時聘用垃圾收集承辦商收集商用垃圾，然後直接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棄置；
- (2) 引述廣場指由於該處附近路面狹隘，故須佔用部分泊車位置供承辦商清理垃圾，惟食環署表示把垃圾放置在馬路並不理想，而法例訂明把垃圾放置在公眾地方超過十分鐘即屬違法，可作出檢控；
- (3) 食環署已向廣場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要求廣場須妥善處理垃圾；現時負責人已把垃圾堆放到廣場範圍內，待垃圾車到達時才靠近廣場範圍儘快運走垃圾，食環署多次覆檢後樂見廣場已沒有在路旁堆積垃圾；及
- (4) 表示食肆把商用垃圾和家居垃圾混在一起，然後棄置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有部分食肆在關門前會把垃圾運往垃圾收集站，但亦有部分把垃圾隨意堆放在街道，食環署會加強對違法商戶的執法行動。

19. 主席要求食環署加緊巡視區內街道，防止廣場垃圾堆放街道的違法行為再次發生。同時，主席亦指示秘書處修函發展局，要求在擬訂商業用地地契時加入條款，指令發展商須預留足夠位置收集商用垃圾。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5) 呂堅議員要求加強檢控教育路明渠一帶非法餵飼雀鳥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2 號)**

第五項：委員提問：

**(6) 王威信議員、黃卓健議員和陳思靜議員要求立法管制餵飼野鳥和白鴿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9 號)**

20. 主席表示兩項均與餵飼野鳥的情況有關，故合併討論。

2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攸田東路和教育路明渠兩側的路段不時有雀鳥聚集，持續滋擾附近居民，有關位置亦因有人長期餵飼野鴿而令牠們在附近地方聚集，留下雀糞而破壞環境衛生，擔心存有散播禽流感的風險而對健康構成為威脅；
- (2) 現時餵飼野鴿的行為並非違法，惟若市民在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時，食環署可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除了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巡查並杜絕市民餵飼野鴿的行為外，亦建議有關部門參考康文署旗下公園訂立的附例，規定在該處禁止餵飼野鴿，若有違例則處以罰款；
- (3) 指出政府於二零零六年透過修改《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中的相關條例，禁止市民散養家禽，惟現時市民轉為走在街上飼養野鴿，認為政府應適時檢討法例，擴大禁止飼養野鴿的涵義；及
- (4) 要求漁護署協助減少野鴿繁衍，從而減少野鴿數量。

23.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除了定期清洗街道和清掃路面外，亦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如在 10 月 26 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聯合行

動內，在鳳香街休憩處成功檢控一名餵飼野鴿和弄污地方的人士，11月9日在鳳攸北街亦檢控另一名人士，相信透過定額罰款可加強阻嚇力；只要當市民在公眾地方放置糧食予野鴿，食環署便可檢控市民；及

- (2) 食環署暫未有計劃訂立黑點禁止市民在該處餵飼野鴿，但會在餵飼野鴿黑點的當眼處豎立警告牌或展示宣傳海報，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

24. 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漁護署在元朗區收集的鳥糞樣本有125個，檢測後未有發現禽流感病毒；
- (2) 如家居有野鴿棲息困擾的問題，除了建議市民稀釋漂白水驅趕野鴿停駐冷氣機頂等地方外，亦建議屋苑簷篷裝設鳥刺，避免野鴿停留；漁護署亦有提供驅鴿水供屋苑試用，惟其成效受天氣和空氣濕度影響；
- (3) 曾就控制野鴿數量參考外國經驗，如為野鴿餵飼避孕藥，但須混雜野鴿食糧一併服用，又要長期餵飼野鴿進食避孕藥才見成效，反之或吸引更多野鴿聚集；亦曾研究使用超聲波儀器干擾野鴿，惟不適用於本港嘈雜的環境；漁護署會積極研究如何處理野鴿問題；
- (4) 認為無論驅趕或捕捉野鴿並非治本之法，最主要是市民切勿餵飼野鴿，亦表示暫未有計劃修改法例禁止市民餵飼雀鴿；

25. 主席總結，認為食環署和漁護署密切監察野鴿情況，除了加強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外，亦加強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

**(6) 文光明議員要求討論有關新田區垃圾站滿溢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3 號)**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元朗區鄉郊垃圾站垃圾堆積的情況屢見不鮮，如新田、錦上路和攸壆路、市民未有意識把垃圾放在預設的垃圾桶內；又指食環署雖積極改善問題，如加派人員巡查鄉郊垃圾站和加密垃圾收集服務，但未能遏止違例棄置廢物的問題，亦未能檢控違例人士，認為人手不足以致未能有效打擊晚間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落馬洲口岸人流絡繹不絕，新田附近亦為水貨客的集中地，認為食環署應按照地區需要增派人手；
- (2) 讚揚食環署在接收議員反映意見後能迅速處理問題；關注食

環署承辦商的服務質素，認為以往未有外判潔淨服務時環境衛生的情況較為良好，以價低者得的原則讓承辦商取得合約亦會影響服務質素，並引述落馬洲新田孝思亭的例子說明食環署承辦商未有按照潔淨合約的要求每日清理垃圾收集站的垃圾，致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

- (3) 表示曾提供非法傾倒廢物的證據予環保署和警務處作出跟進，惟檢控程序冗長，並舉例指若柴油車排放過量黑煙，運輸署接獲投訴後會即時安排驗車，認為有需要簡化現時就非法傾倒廢物的檢控程序；建議授權予承辦商，若發現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承辦商亦可即時檢控違例人士；另亦曾聯同環保署人員巡查現場，湊巧目睹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並由環保署人員及時票控違例人士，並得悉該人士運載九龍區的垃圾到元朗鄉郊傾倒垃圾，情況令人擔憂；
- (4) 表示新田購物城即將啟用，鄰近亦有機構申請興建購物設施，惟這些設施均缺乏垃圾處理位置，擔心新田垃圾站堆積垃圾的情況更趨嚴重；
- (5) 指出食環署部分垃圾站設有動物屍體收集箱，建議食環署廢除屍體收集箱，轉而向農場等由食環署主動收集動物屍體；及
- (6) 有建議鼓勵市民源頭減廢，亦建議儘快落實在元朗區多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27.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的意見，明白鄉郊垃圾站垃圾堆積的情況嚴重；應針對非法棄置垃圾的時間和人士作出適切的檢控行動；
- (2) 該垃圾站主要收集家居垃圾，由食環署處理，惟現時發現的多為商業垃圾，並應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已安排垃圾收集承辦商增加該垃圾站垃圾收集服務至每日早晚各一次，希望儘量維持垃圾站日間整潔；若發現垃圾站地面有垃圾堆積，會即時安排承辦商清理，不允許承辦商因垃圾車滿載為由未有徹底清理垃圾站的垃圾，若有滿載垃圾的情況，承辦商須再次到垃圾站清理餘下垃圾；
- (3) 在食環署巡查垃圾站期間目睹有人非法棄置垃圾，並即時票控違例人士；亦有安排夜間特遣隊突擊巡查垃圾站；
- (4) 表示新田垃圾站(YL-176)鄰近政府官地，會與元朗地政處商討可否因應垃圾量增加而擴大垃圾站範圍；及

- (5) 食環署曾實地考察孝思亭的情況，懷疑承辦商未有按時清理垃圾，跟進情況後承辦商將派遣多一輛垃圾站專責收集新田的垃圾。

28. 主席總結，建議食環署增加資源應對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除了加強突擊巡查外，亦擴展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亦表示會以環委會名義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建議城規會在審批購物城的申請時強制要求發展商預留垃圾處理設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食環署和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第四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 (1) **李月民議員, MH 反映嘉湖北渠口淤塞及臭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0 號)
-

- (2)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加強嘉湖北街道清洗清潔**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1 號)
-

29. 由於提問的議員不在席上，亦未有指派代表提出意見，故兩項議程未能討論。

-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討論石油氣罐儲存的安全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2 號)
-

3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許榮觀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事務處
陳均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事務處
消防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冬季臨近，食肆儲存大量石油氣瓶或擺放石油氣瓶在公眾地方，以滿足火鍋季節的需求，查詢機電署有否管制食肆內儲存卡式爐和卡式石油氣瓶的數量；知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消防處和食環署人員不時巡查食肆，故希望部門間加強協作，遏止有關氣體安全的違規情況；
- (2) 表示有元朗區食肆違例擴展營業，把細瓶裝家用石油氣瓶放在店鋪外營業，用後只存放在店鋪內或後巷，擔心重演俊賢坊石油氣瓶爆炸意外；

- (3) 表示鳳香街石油氣站附近民居林立，店內除了存放大量石油氣瓶外，附近的運輸工具亦存放不少空瓶，查詢機電署有否監管石油氣分銷商的石油氣瓶儲存量，同時建議有關部門考慮遷移該石油氣站至其他遠離民居的位置；亦有委員表示不應把鄉郊店鋪納入相關規例的管制內；
- (4) 查詢如食肆把石油氣瓶存放在後巷等公共地方，機電署過往就此等違規行為的檢控情況，又認為機電署在過去三年的檢控數字過低；

32. 機電工程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機電署負責執行有關氣體安全的巡查和檢控工作；
- (2)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3(1)條(《規例》)，任何人若未經批准而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公升的石油氣瓶（包括空瓶），即屬違例，若食肆經營者要求儲存額外的石油氣瓶，須先徵求機電署批准；如發現食肆違例，機電署會進行蒐證並檢控食肆；而按照《規例》有關儲存總標稱容水量的限制，食肆可存放多達二百瓶卡式石油氣瓶，惟建議食肆只可儲存最多 50 瓶，以察安全；同時，機電署亦會監管供應商和分銷商是否過量供應石油氣瓶予食肆，若發現違規情況，將進行調查和蒐證，並考慮提出檢控；
- (3) 食環署在審核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時，食肆須按照《氣體應用守則之六：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的要求，列明石油氣瓶儲存室位置及構造要求，並由機電署審閱；機電署亦會定期抽樣巡查全港各類型食肆，以確保食肆符合有關氣體安全的規定；
- (4) 運載石油氣瓶的車輛不可停泊在人流稠密的地方，並須距離與用作集會、院舍或供多人居住的建築物最少 15 米；石油氣瓶車在道路上運送氣瓶時，車上須僱用最少兩名工作人員；
- (5) 所有卡式爐和卡式石油氣瓶均受機電署監管，獲機電署批准的氣體用具均附有 GU 標誌，表明符合認可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生產和本地規格均，這些用具均設有熄火保護裝置；
- (6) 透過日常巡查和接獲有關過量儲存石油氣瓶或氣瓶存放在後巷的投訴，機電署會聯絡擁有人移放氣瓶至適當位置並作出檢控，亦通知供應商回收無人認領的氣瓶和在該處張貼告示列明氣瓶須存放在適當位置；指出書面回覆中 38 宗有關過量儲存石油氣瓶的數字為成功檢控的個案；

- (7) 指出鳳香街的石油氣倉庫設計及選址等均符合法例對石油氣瓶儲存的安全要求，並可儲存超過 130 公升的石油氣瓶；機電署亦要求倉庫負責人每年聘請專業人士檢查，確保設施的安全。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討論設置露天茶座的租金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3 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提問內的第五項應為查詢一平方呎的租金，不滿元朗地政處在釐定露天茶座土地牌照費用的標準收費率過低，僅為每平方米 3 角，亦與店鋪範圍內每呎租金水平存在過大落差；
- (2) 雖然食肆只可在每天指定時間經營露天茶座，惟多於中午和晚間時分經營，現有的收費率佔食肆的經營成本甚低，不滿地政總署未有計劃檢討現有的標準收費率；
- (3) 以營商角度而言，現時只允許食肆申請擴闊經營範圍並收取廉宜租金，對其他商戶如藥房不公，又引述指若貨倉經營者佔用官地進行業務，地政處則向負責人徵收市值租金；
- (4) 自食環署派遣特遣隊後，市面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大大改善，惟過去一年多食肆申請經營店鋪前的路段以營運露天茶座的申請個案數字有所上升；及
- (5) 表示食肆的廚房部分不能少於總樓面面積的百分之十五，若負責人申請設置露天茶座，相應廚房面積佔總樓面面積或會過少而不符合法例要求。

34. 元朗地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在二零零二年推行露天座位計劃，方便食肆經營者申請在露天地方設置座位，以刺激經濟和推動本地旅遊業；
- (2) 表示食環署負責統籌處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相關土地牌照費用則由地政總署按照《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的標準收費率計算；食肆只獲准在每天指定時間營運露天座位，除了不能搭建構築物外，亦沒有政府土地的獨有使用權，與短期租約的模式不同；及
- (3) 根據適用程序在簽發土地牌照時按照《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的標準收費率計算牌照費用，現時適用於新界的最低收費率為每年每平方米 3 角，每年則有 5 元的最低收費。

35. 食環署代表指出食肆在設置露天座位時，須提供額外的食物配制地方和衛生設備，以符合食肆露天座位牌照的規定。

36. 主席總結，表示室外用膳有助帶動飲食業和旅遊業的發展，故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推行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計劃，認為現時適宜檢討收費率。他亦表示將於是項議題將於下次環委會會議繼續討論，以了解食環署接獲元朗區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數字和元朗地政處檢討土地牌照標準收費率的意向。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食環署和元朗地政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第五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建議加強巡查大棠路垃圾站，並加裝網絡攝錄機和開放垃圾站側門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4 號)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大棠路垃圾站附近的兩個垃圾收集站已延長開放時間至凌晨二時半，惟部分商戶仍貪圖一時之便把垃圾棄置在大棠路垃圾站外，要求在垃圾站關門後能開放側門供市民棄置垃圾；及
- (2) 希望在區內部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完成後，能盡快在大棠路垃圾站落實安裝攝錄機，緩減非法棄置垃圾對環境的滋擾。

38.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因應實際情況延長三個大型離街垃圾收集站（包括鳳群街垃圾站、仁樂坊垃圾站和東堤街垃圾站）的開放時間，由原來的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延長至早上六時至凌晨二時半，希望縮短因垃圾站關門而導致在站外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會繼續向總部增取資源，延長更多垃圾站的開放時間，甚至 24 小時開放垃圾站；
- (2) 食環署曾在區內進行突擊深宵檢控行動，估計令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轉移到大棠路垃圾站；及
- (3) 預計在十二月底完成安裝元朗區三兩個衛生黑點的網絡攝錄機。

39. 主席總結，希望完成在元朗區三兩個衛生黑點的網絡攝錄機後能檢討成效，落實在區內所有垃圾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監察衛生情況。

(2)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緩跑徑廁所不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5 號)

4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明渠旁的跑步徑全長數公里，惟沿途缺乏公共廁所；不滿食環署書面回覆指市民可到跑步徑毗鄰社區設施和屋苑商場的公共廁所，認為途徑的路徑迂迴，未能便利市民；
- (2) 建議在跑步徑適當路段加設流動廁所，提供臨時的公共廁所服務；亦有委員認為流動廁所的衛生環境惡劣，建議參照國外流動廁所的設施改善本港的設施；
- (3) 擔心設立公眾廁所帶來管理、治安和衛生等問題，若落實興建公共廁所，建議食環署晚上關閉廁所，並於清晨重新開放；
- (4) 曾提出在廈村加設兩個廁所，惟食環署以附近居住人口不足為由拒絕興建公共廁所，認為應以實際環境需要考慮是否設立公共廁所，並反指市區商場和店舖林立，食環署未必須運用額外資源設立更多公共廁所；及
- (5) 建議相關部門在跑步徑適當路段加設告示牌，指示跑步人士如何前往鄰近社區設施的公共廁所，並附有預計步程的資訊。

41.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設置公共廁所須考慮實際的使用量、管理和衛生等問題；
- (2) 指出跑步徑毗鄰不少社區設施均有公共廁所，開放時間一般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不等，認為能滿足市民需要；及
- (3) 表示流動廁所衛生環境惡劣是源於使用者的使用習慣；又指設立流動廁所存在不少技術問題，如須視乎使用量調派吸糞車輛每日到該處清理糞便，吸糞車亦難以進入跑步徑作清理，若徵用附近屋苑通道拖喉清理糞便，相信不少居民有強烈意見，故食環署暫不考慮在跑步徑設置公共廁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路政署其後把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秘書處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把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3) 呂堅議員要求加強處理西菁街排污渠淤塞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6 號)

4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楊子宜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西菁街一帶排污渠經常出現淤塞和污水倒灌的情況，由於附近食肆林立，大量油脂容易積聚在渠道內，擔心冬季臨近油脂更易積聚在渠道內造成淤塞，故查詢在食肆林立路段內的渠管能否同時承受龐大的家居和食肆污水量，渠務署是否有計劃擴闊渠道容量；
- (2) 引述食環署回覆指街道潔淨承辦商在西菁街一帶提供每月兩次的溝渠清理服務，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管承辦商，確保承辦商每月定時清理溝渠垃圾；亦指出渠務署承辦商未有清理附近大廈接駁至公共渠道的U型管道，以致渠道淤塞的問題惡化；
- (3) 好順泰大廈位處低窪地區，若公共渠道淤塞會引致污水倒灌的情況，要求加密有關地區清理渠道的次數和定期清理接駁至公共渠道的U型管道；及
- (4) 表示食肆排出含油污的污水前應經過廚房的隔油箱，認為環保署須加強巡查食肆並確保廚房的隔油箱運作正常。

44.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有渠管容量能承受家居和食肆污水量。雖在過去個多月未有接獲西菁街好順泰大廈一帶渠道淤塞的報告，惟當食肆不當排放夾雜垃圾和油脂的污水，渠道淤塞的機會便會大增；
- (2) 表示有安排承辦商清洗和疏通渠管，亦安排在晚間清理日間難以處理的渠道；按實際需要加強巡查和加密清理渠道淤塞的黑點；及
- (3) 表示渠務署負責位於政府土地上接駁終端沙井至主幹渠的連接渠管的維修工作。

45.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會提醒食肆負責人多加清理隔油設備，以免不當排放污水造成渠道淤塞。

46. 主席總結，希望環保署多加巡視食肆林立的街道，確保食肆廚房的隔油設備運作正常，同時亦要求渠務署保持有關街道的渠道暢通。

(4) 呂堅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和馬淑燕議員要求加強管理連貫朗屏邨和朗屏西鐵站行人天橋違例擺賣及加強清洗

橋面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7 號)

47. 委員感謝食環署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希望繼續維持潔淨服務和檢控違例人士。

48. 食環署代表指一直關注該處天橋非法擺賣的情況，亦有發現放置非商業橫額的問題，除了加強檢控外，亦會要求總部派遣特遣隊至元朗區，以處理有關問題。

(5) 王威信議員、黃卓健議員和陳思靜議員要求跟進汽車噪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8 號)

4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強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行動主任

5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汽車噪音問題嚴重，認為部分是改裝車輛造成；縱使警方曾多次跟進問題和進行實地視察，情況卻未見改善；
- (2) 認為相關部門應從源頭解決問題，追究改裝車輛的人士，包括車房、技工和車主的法律責任，並制訂有關法例加以規管改裝車輛；建議警方可調查汽車噪音黑點附近的車房，從源頭了解該些改裝車輛的資料，並檢控非法改裝車輛的車房東主；環保署亦有責任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加強監察維修車輛的公司不得隨意改裝機械裝置；
- (3) 指出汽車噪音情況在鄰近澳門賽車活動的舉辦日子更見嚴重，認為警方可設立路障並扣查改裝車輛；及
- (4) 以《噪音管制(汽車)規例》規管汽車噪音存有漏洞，因其以平均分貝水平評定汽車噪音。

51. 香港警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委員曾在三月提出相關議程，其後警方在三月至五月進行特別行動，當中有 17 輛懷疑非法改裝車輛，已即時扣查該批車輛和將之送往運輸署檢驗，亦要求 2 名車主到運輸署車輛測試中心檢驗其車輛；另有 27 輛車輛有超速駕駛和 2 名駕駛者涉及危險駕駛；
- (2) 元朗警區在本年一月至十月發出 10 張通知書，懷疑這些車主非法改裝車輛，要求他們到運輸署車輛測試中心檢驗其車輛；亦在十月份的星期五和六晚上 11 時至凌晨 2 時進行三次

- 行動，惟在元朗公路和天影路未有發現超速車輛；及
- (3) 會考慮如何以其他方法有效打擊改裝車輛的情況，並於會後向有關委員了解汽車噪音的時間和路段，以便部署突擊行動。

52. 主席總結，要求警方即時檢控違法車輛加強阻嚇力，並要求警方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汽車噪音的詳情。

**(7) 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洪水橋錦珊園週邊環境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70 號)**

5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每逢賽馬日位處洪水橋錦珊園的賽馬會投注站環境衛生惡劣，委員曾向食環署反映問題後於情況已有改善，並感謝食環署適時採取檢控行動；及
- (2) 要求食環署考慮在錦珊園附近增設公眾洗手間，以解決有人隨處便溺的問題。

54. 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加強上址在賽馬日的街道潔淨工作，另外更在上址貼出告示，提醒市民附近 3 個公共廁所的位置。

55. 主席總結，表示合益路投注站亦有類似情況，要求食環署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和考慮裝設閉路電視，加強阻嚇力。

**第六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4 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環委會文件 2016／第 71 號)**

5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5 號)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72 號)**

5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並要求環保署除了羅列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資料外，亦利用圖表表達一連串數字，讓委員便於比較去年和今年同一月份空氣質素的情況。同時，委員亦要求環保署標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7”的界線，以茲識別。

58. 環保署代表感謝委員的建議，並將於會後與負責人員研究把數據綜合為圖表的可行性。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6 號)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73 號)

59. 有委員要求漁護署出席環委會會議，以便回應委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通知漁護署常設代表，並獲回覆表示將列席下一次環委會會議。]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57 號)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74 號)

6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元朗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76 號)

6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